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10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許志成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43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許志成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犯竊盜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本文、第51條第5款、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

01 執行刑。然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
02 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
03 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最高法院83年度台抗字第
04 502號裁定意旨、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三、經查受刑人許志成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本院判處如
06 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附表編號1判決日期欄「112/07/0
07 3」之記載應更正為「112/06/30」；附表編號7應更正為附
08 表編號4），有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09 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均係於如
10 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且附表編號4係以本院為
11 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另經本
12 院詢問受刑人關於本件定刑之意見，受刑人表示沒有意見等
13 情，有本院調查受刑人就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之意見表
14 附卷可參（本院卷第31頁）。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
15 本院審核認檢察官就上開犯罪合併定其應執行刑之聲請為正
16 當，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
17 3至4所示之罪，雖曾經本院112年度壩簡字第1323號判決定
18 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8月確定，然依上開說明，前定之執行
19 刑當然失效，本院自應以其各罪宣告刑為基礎，並於符合法
20 律之內外部界限內定其執行刑。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2 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4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蘇品蓁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書記官 曾淨雅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